

升等助理教授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林雅惠報導】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，會中修訂通過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教師學術著作辦法」，修訂的重點有：刪除辦法中有關淡江學報稿件的審議事項、修訂並增列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的審查標準、修訂並增列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之審議事項。

刪除辦法中的學報稿件，將一般教科書、核心課程教科書、多媒體套裝教材及電腦多媒體教材計畫書列入，其中，除了電腦多媒體教材完成後由資訊中心辦理審查之外，其餘皆由學審會等審查。

升等著作審查標準的修改部份，升助理教授的著作須與博士論文的水準相當，而升教授與副教授的著作須在學術領域內有重要的貢獻或創見。